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投资设立创业基金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亦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正常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018年9月27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与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签署了《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于2018年9月29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与互联网、物联网的结合,可以使电网更加智能化,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是电力相关行业的大势所趋。为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培育、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950万元,参与由启瑞投资主导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重点侧重于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初期和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9日,基金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CQJH4K  
主要经营场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A座5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立刚)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	39%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基金备案:基金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三、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要  
1.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0987184159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立刚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A座508  
注册资本:33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证券、金融、期货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类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认缴出资为50万元人民币。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瑞”)成立于2014年,注册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合伙人由王立刚、尚俊平、高兴凯、许素梅四人组成,实缴出资3308万元,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启瑞核心团队均在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多年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从业经验,已成功投资100余个项目。团队成熟掌握河北的产业结构、产业集群及发展方向,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投资理念,并与多个行业资源、企业管理、法律、会计及券商机构有密切合作,致力于全方位提升被投资企业的成长。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I1009481)。

2.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88681867B  
法定代表人:高会敏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16号新兴大厦14层  
注册资本:817441.346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市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管理,参与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担当国有建设资金的出资人;担当市政府向金融机构的贷主;对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业及其他非工业等经济投资项目及企业、采取控股、参股、合作、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开展各种投资业务;参与市属企业的化、医、药、纺织、高科技、装备制造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营与兴办有关的设备租赁、物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利用国内外信贷资金和国际租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劳务(仅限国内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股东及出资信息: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认缴出资为1500万元人民币。  
3.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注册号:130000100001287  
法定代表人:胡潮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55号  
注册资本:12049万元人民币  
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对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及管理;工程合同履约担保;技术咨询服务  
主管单位(出资人):河北省科技厅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认缴出资为1500万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不属于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进度:合伙协议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950万元。  
2.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本企业存续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企业成立日。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为5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本企业委托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如延长企业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实现企业资产。  
3.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及进度: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90日内一次性缴纳其全部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企业收到缴款通知后90日内一次性全部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  
各方确认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省科技投资中心及石家庄发出资迟延将不构成其违约,省科技投资中心及石家庄发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初期和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2)投资地域:优先投资在河北尤其是石家庄市范围内注册设立的创业企业。其中投资于河北初期和种子期企业不低于80%。投资石家庄市辖区企业的投资不低于石家庄市辖区企业的投资资金总和。  
(3)投资对象:以《河北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石家庄市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投资。  
(4)投资方式:对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即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发掘出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入股后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使它们迅速成长为行业领先的公司,然后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变现,实现资本的最大增值。  
(5)投资进度:自企业成立之日起前4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回收不再得进行对外投资。

(6)投资限制:A)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B)企业对涉及与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交易均需提交合伙企业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普通合伙人之外的本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C)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7)投资义务: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A)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且其配售部分除外;B)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C)投资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D)投资于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仅限于存放在银行内进行保本增值投资);E)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F)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G)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H)以发行信托或集合信托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I)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6.管理费:管理费为企业总规模的1%。投资期内企业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每次支付全年应付金额的一半,距离上期支付每满半年后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划入本企业委托管理人银行账户。首期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10日内,支付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至企业成立满半年之日。回收期及回收期后为后付管理费,自进入回收期起,每满一年后10日内支付该期管理费。最后一期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7.管理模式:基金委托普通合伙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

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并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人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普通合伙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推荐2人,石家庄发推荐1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人,科技中心推荐1人,投资发展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额度进行投资,或出现其他违背规定的投资行为,石家庄发投委派的委员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委托管理人拟订,企业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8.分配原则及业绩奖励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不得再进行投资。可分配资金本着“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只要全体出资人实缴出资尚未被完全返还,企业将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与其实际履行的实缴出资额相等。若企业平均实缴出资收益率低于8%/年时,管理机构不收取业绩奖励;若企业平均实缴出资收益率高于8%/年时,管理机构收取全部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并扣除此前本企业委托管理人自企业累计实际分配的业绩奖励。

全体合伙人可分配收益的100%及本企业委托管理人的业绩奖励的90%可在企业实现投资收益后分配,其中本企业委托管理人的业绩奖励可根据企业的总体投资收益在清算时进行调整,多退少补。石家庄发投资净利润的10%作为对投资经理的收益奖励给本企业管理机构。涉及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出资的收益分配部分,按照《河北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及其主管单位门出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9.经营亏损承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基金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0.投资退出主要方式:(1)IPO方式退出;(2)投资新设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方式退出;(3)股权转让方式退出;(4)回购方式退出;(5)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旨在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能够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并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的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亦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正常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针对投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进度与投资运作实施过程,督促与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投资资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一级子公司科林设备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向全资一级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科林设备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8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科林设备取得了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取得了科林设备的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2773492E  
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壁隆路段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无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柜(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设备、二次融合成套环网柜、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馈线设备、交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春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冯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郝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9月26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会议室。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六、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报投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春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冯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郝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陈××	—
4.03	例:陈××	—
4.04	.....	—
4.05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陈××	—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一、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分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00	2018/07/04	2019/01/04	184天	4.55%
2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定期	2000	2018/09/29	2019/03/28	180天	4.15%
3	康普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分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9/28	2019/03/28	181天	4.05%
4	康普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9/28	2019/03/28	181天	3.95%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及时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财务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使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认购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老专享)定期JG403	保本收益型	定期	2000	2018/6/23	2018/12/24	180天	4.75%
2	康普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00	2018/6/22	2018/12/21	182天	4.30%

序号	康普顿石油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分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00 <th>2018/07/04<th>2019/01/04<th>184天<th>4.55%</th></th></th></th>	2018/07/04 <th>2019/01/04<th>184天<th>4.55%</th></th></th>	2019/01/04 <th>184天<th>4.55%</th></th>	184天 <th>4.55%</th>	4.55%
4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老专享)定期JG403	保本收益型	定期	2000	2018/09/29	2019/03/28	180天	4.15%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岛康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近日,该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青岛康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N99WF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
4.02	例:陈××	0	100	50	50	—
4.03	例:陈××	0	100	200	100	—
4.04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50	—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选举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选1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
4.02	例:陈××	0	100	50	50	—
4.03	例:陈××	0	100	200	100	—
4.04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50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